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訴字第201號

03 原告 蔡明道

04 訴訟代理人 蔡子清

05 被告 林鈺翔

06 彭國理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  
08 年度附民字第56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  
09 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1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  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08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  
1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18 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二、原告方面：

20 （一）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，原告蔡明道於民國（下  
21 同）112年2月13日，經加入投資群組，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 
22 投資股票可獲利，致原告蔡明道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所示  
23 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，被詐騙新台幣（下同）21  
24 6萬元。

25 （二）被告等共同詐欺、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

其等相互分工、協力實施前開詐欺取財行為，具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，與原告所受財產上之損害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、180、329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判處林鈺翔有期徒刑四年二月、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，亦有該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，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，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16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應為有理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216萬元，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
01 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02 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 
03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余思瑩

11 附表：

受詐騙方式	匯入帳號	匯款時間	匯入金額	備註
原告蔡明道於112年2月13日， 經加入投資群組，詐欺集團成 員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，致原 告蔡明道於錯誤匯款。	訴外人吳宇程遠東銀 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	112年4月6日13 時10分	216萬元	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6
合計			216萬元	